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或任何招攬購買證券之要約。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中國進一步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公司債券

茲提述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債券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人」)已完成向中國合資格投資者以私人配售方式非公開發行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年期自發行日起計為期三年(「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獲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轉讓的批文已收訖。公司債券發行後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公司債券已由承銷商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排及悉數承銷。

公司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
本金額：	人民幣500,000,000元
發行價：	公司債券本金額的100%
發行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利率：	每年固息6.72厘，於每年八月二十五日付息。於第一年和第二年年末時，發行人可酌情決定調整公司債券利率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於第一年和第二年年末時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向發行人全部或部分回售公司債券
抵押：	無抵押
所得款項用途：	為本集團若干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及補充集團流動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發行人已根據建議債券發行完成發行本金總額達人民幣十億元之公司債券。董事會認為，發行該等債券為本集團擴寬融資渠道及於中國內地獲得金融市場認可的重要一步，其將優化本集團的債務架構，並因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邱萍女士及姜維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